

#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(试行)

## 一、计件收费标准

### 1、非证券、期货、金融、保险企业年度财务报表(财务收支)审计收费标准

标准	非证券、期货、金融、保险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(财务收支)审计
	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
100(含)万元以下	3‰
100—500(含)万元	1.5‰
500—1000(含)万元	1‰
1000—5000(含)万元	0.6‰
5000—10000(含)万元	0.4‰
1—5(含)亿元	0.2‰
5 亿元以上	0.15‰

备注：一般以资产总额为计费依据；以知识产权、无形资产为主要资产的公司(企业单位)提供的审计服务，以营业收入为计费依据。

## 2、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

标准	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
	低于 25 万元的按 25 万元计收
5(含)亿元以下	1‰
5—10 ( 含 ) 亿元	0.45‰
10—30 ( 含 ) 亿元	0.2‰
30—100 ( 含 ) 亿元	0.06‰
100 亿元以上	协商

备注：一般以资产总额为计费依据；以知识产权、无形资产为主要资产的公司(企业单位)提供的审计服务，以营业收入为计费依据。

### 3、验资收费标准

标准	验资
	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
10(含)万元以下	1000 元
10—50(含)万元	4‰
50—100(含)万元	3‰
100—500(含)万元	1.5‰
500—1000(含)万元	0.6‰
1000—5000(含)万元	0.3‰
5000—10000(含)万元	0.2‰
1 亿元以上	0.1‰

备注：变更验资需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，仅出具验资报告，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计收；对同时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，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 120%计收。

#### 4、其他鉴证类业务收费标准

项目	费率
(1)证券、期货、金融、保险企业年度财务报表(财务收支)审计	按非证券、期货、金融、保险企业年度财务报表(财务收支)审计收费标准的 150%计收
(2)经济责任、离任审计	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，各年度收费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120%计收。
(3)司法会计、审计、涉税鉴定	按案件涉及金额的 1%—2%计算，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。
(4)改制、清算、合并、分立、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	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150%计收
(5)基本建设工程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审核、竣工决算审计	按项目投资总额或送审金额的 1‰—3‰计收；审计后按核减(增)金额的 6%-10%另行计收。
(6)内部控制审计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120%计收；同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，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50%—70%计收。
(7)医疗卫生、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	资产总额 1(含)亿元以下的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80%计收；资产总额 1-5(含)亿元的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70%计收；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的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60%计收。
(8)社会团体、公益性群众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民办学校等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审计	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65%计收

## 二、计时收费标准

人员级别	小时计费标准
主任(副主任)会计师	600 元 / 小时
项目负责人	400 元 / 小时
注册会计师	300 元 / 小时
助理人员	150 元 / 小时

备注：实行计时收费的标准不应低于按资产总额(营业收入)或验证资本额为基数的同档次计件收费标准。